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国泰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7 号）同意注册，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063,970.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536,029.4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5,65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1,746.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1,746.04
差异	G=E-F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

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45874	128,520,687.1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3770806	152,867,807.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59590100100488885	50,957,012.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2401040028889	427,003,19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880810111	33,111,66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88087900023	25,000,000.00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合计		817,460,368.14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5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3.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15,829.47	15,829.47	875.37	875.37	5.53	2025 年 1 月 15 日	尚处于建 设期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147.27	17,147.27	4,598.31	4,598.31	26.82	2024 年 12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976.74	32,976.74	5,473.68	5,473.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2,676.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指定超募资金的其他用途，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3,627,408.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500.00 万元， 2、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购买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500.00 万元，尚未到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3,627,408.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33 号）。

报告期内，公司置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45874	3,607.54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3770806	755.20	
合计			4,362.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研发

人才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于公司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研发平台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泰环保《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国泰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泰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徐 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